

机房机柜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 - 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25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机房机柜租赁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机房机柜租赁项目

二、招标内容：机房机柜租赁

三、项目编号：HBHT-2021-HBZJK-013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com>）下载招标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经营范围）、开户许可证；

（3）具有 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或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缴税申报表）证明材料；

（5）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3、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平台服务费：以《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收费标准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从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其余无效。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置于投标文件内；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单）扫描件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须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其组成部分。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小写：615000元

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1年9月26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26日09:30分-10:00分，投标单位需自行解密，在本时间段内未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单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下同）：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

开标厅（本次开标活动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请投标单位通过电子平台远程自行参加开标会）

3、开标评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评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招标人：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张家口市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13-8030938

代理机构：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13-2064818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

一、服务及技术规格

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服务和技术要求：

GB50373-200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YD/T 5015-2007 《电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

YD/T 5148-2007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

YD/T 5188-2010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YD/T 5183-2010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YD5201-2014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YD5039-2009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

1、机房工作环境：机房内温度：15℃-25℃；相对湿度 40%-70%，不结露；尘埃：大于或等于 0.5um，粒子数小于 18000 粒/升。

2、提供标准化的专业机房机柜 11 个，单个机柜规格为 600mmW*1200mmD*2000mmH。机柜门为可拆卸式结构，门的开合转动灵活、锁定可靠、施工安装和维护方便；门的开启角应不小于 120°。后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前门单开，后门双开。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风率不小于 70%。按照标准 YD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 50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

3、机柜内部有效承载空间：=42U，满足采购人所有设备规格。可按要求配置不同规格的设备托盘，每个机柜单元配置的托盘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机柜内部设备的有效安装深度不小于 750mm。

4、PDU 相关要求：交流 PDU 需为可靠的工业级产品，每台机柜配置两个 PDU。PDU

采用国标，单相 32A 输入，输出 20*10A+4*16A。机柜供电：从电源列头柜至机柜采用电源线接入机柜 PDU 的方式。PDU 进线电缆须使用 A 级阻燃多芯软线；PDU 的插座面板和各功能面板须为高阻燃塑胶材料，阻燃特性符合 UL94-V0 等级和国家相关规定。

5、制冷要求：为保障机房设备运行高效、安全、稳定，机柜应采用冷热通道设计，同时负责机柜布线（电力和网络布线，并随机柜设备调整及时调整），便于机器上架直接使用。机房空调总冷量应大于 50kW，机房内空调需双路供电，且 N+1 冗余；为防止灰尘进入，机房需保持正压，且空调应有除尘装置。

6、供电情况：机房至少引入 2 路 20kV 市电，形成 1 主 1 备共 2 路市电，两路市电引自不同变电站，为一类市电供电。至少组成 2 套 1+1 系统（冷备），且柴油发电机等全部安装完毕并接通。

7、每个机柜提供双路 UPS 电源，各输入输出分路均带空开。UPS 系统配置 2N 模式，容量为 600KVA，蓄电池组后备时长单机不低于 30 分钟，系统不低于 1 小时。

8、机房具备发电功能，且日用油箱供发电不低于 8 小时，应急发电车满足应急发电使用。

9、机房抗震等级应不小于 8 级，机房地板称重=1000KG/m²。

10、投标机房在张家口市区。

11、与采购方现有网络服务商均具有万兆互通能力。

12、投标人应具备全覆盖运维服务能力，避免因机房问题引起的网络中断、电力中断、安全威胁、设备损坏等问题。

13、为保障设备数据安全，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全方位机房监控并为甲方提供相应机位的环境监控权限和专业保安巡视，具备楼宇出入登记和机房进出审批制度，门禁系统验证来人身份，并为甲方提供至少 3 名固定维护人员的长期出入许可。

1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机柜应在同一楼层。

15、若因业务调整增加或减少机柜数量，按照投标单个机柜价格增加或减少机柜费用，另行签署业务协议。

16、模块化：需提供模块化机房及机柜现场照片以及示意图。

17、供应商为采购方所需机柜提供单独空间，设置独立门禁系统，与机房内其他机柜隔离。

18、国干出口：机房同时具备国干、省干出口。

19、供应商提供的光纤线路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安排专职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在出现故障配合随时处理。

(1) 每条线路带宽为独立独享带宽；

(2) 数据传输延时 $\leq 10\text{ms}$ ，丢包率 $\leq$ 万分之一。

(3) 互联网带宽可升级：要求带宽平滑扩容，可以真正达到扩容零感知，对客户业务无任何影响。

注：以上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二、成交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序号	内容	要求	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技术指标	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少 1 项扣 1 分	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
		标本（机柜、线路）抽样的规范性	每有一次不规范扣 5 分	
2	服务保障能力	提供售后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	偏差 1 项扣 1 分	投标文件、合同
3	完成效果	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抽样数量	每少一个扣 1 分	合同
		项目是否按预定时间完成	拖延 1 天扣 0.5 分	合同

三、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 1、采购期限：租赁服务期 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质保期：免费提供合同期内售后维保服务一年。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字【2015】302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三）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后按照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按年结算。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2、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由供应商按报价表的格式提供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制造商）、规格型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采购的货物为强制节能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

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6、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号）。所投货物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无效。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9、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相应所投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定义

1、“采购人”系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4、“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5、“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姓名,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三）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合格的供应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

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5、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发生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内容及参数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范本

5、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并在接受全部条款内容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内容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经营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参加投标。投标报价即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书写错误，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培训、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按照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C.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缴税申报表）证明材料扫描件；

D.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E. 具有 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或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F.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质保、维保方案；

(9) 供货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12)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文件：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上传响应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

纸质文件：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律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胶装，必须编制目录，中间不得多页、少页，每一页（除封底、封面）均需编辑连续页号。

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盖章、签字。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套和副本壹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投标邀请函的要求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银行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张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银行电汇、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的供应商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张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 C. 未能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 CA 加密投标。

其他要求：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纸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后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纸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电子签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6) 解密投标文件，报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二) 评标

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评标纪律、评标原则和标准将在评标会议上宣布；

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代表审查后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 以下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 A. 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C.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缴税申报表）证明材料扫描件；
- D.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E. 具有 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或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F.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现场查询）；

G.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2、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所有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式和格式制作标书、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超过投标报价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政府采购其它相关规定的。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评标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

件、资质合格、技术指标符合需求、产品质量优良、报价合理且未超出采购预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开标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中标供应商的反映，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如其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五）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携中标服务费交纳证明）到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诚实信用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1、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 4 位专家，共 5 人组成，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定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如不能按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承诺及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分规则：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果出现得分相等，将适当延长小数位；

3、评委给各供应商打分，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5、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满足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值的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0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0 分。
3	机房指标响应程度	20	根据投标人机房指标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1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 9 分。
4	机柜指标服务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机柜规格指标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技术指标响应完备，机柜配套设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操控灵活快捷，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10

			分； 2、技术指标基本符合需求，机柜配备设施满足技术需求，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 7 分； 3、技术指标内容部分不符合需求，机柜配备设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5	线路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线路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完备程度、人员配备和团队情况、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10 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 7 分； 3、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6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0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 1、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系	1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八、合同

(一)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二)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持采购方及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代理机构可以从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其它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服务费可采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现金方式支付。

(二)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邮政编码：075000

电 话：0313-5957111

传 真：0313-8211771

项目联系人：周鹏程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在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乙方。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将予以原路径无息退还。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九、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HBHT-2021-HBZJK-013

机房机柜租赁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标书类型：正本（或副本）

注：供应商必须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贵方机房机柜租赁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HBHT-2021-HBZJK-013），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机房机柜租赁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采购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中心将不予退还；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投标有效期_____天；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期限：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货物的所有内容。
- 2、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对每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中标价。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培训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 4、价格合计数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 5、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详细报价。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投标技术规格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需求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的技术部分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投标供应商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的技术得分按零分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		税务登记证编号 （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注册资金（元）	
人员构成		经营范围	
其他情况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封标、澄清、答疑、投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有关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C.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缴税申报表）证明材料扫描件；
- D.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E. 具有 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含四表一注）或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F.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保、维保方案格式

质保、维保方案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河北汉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